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5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郭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曾自行申請iRent-APP租車系統(下稱系爭系統)之會員資格，嗣被告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22日15時57分許起租後，迄至114年1月28日22時50分許逾時未返還車輛，遲至114年1月30日12時18分許返還，原告曾利用系爭系統及被告留存之手機號碼聯繫被告給付款項，惟被告迄今仍尚未給付，共計積欠款項如列：

1.租金新臺幣(下同)26,935元：

01 依租賃契約第1、4條及用車規範約定，被告係利用同站汽車  
02 定價專案承租系爭車輛，依汽車出租單及租金計算，租金小  
03 計為19,935元、逾時租金為7,000元，共計為26,935元。

04 2.油資5,428元：

05 依租賃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及公告里程費每公里3.3元計  
06 算，本次租車還車里程26,035公里扣除出車里程24,390公  
07 里，共計使用1,645公里，油資共計為5,428元(計算式：1,6  
08 45公里x3.3元=5,4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3.通行費114元：

10 依租賃契約第5條約定，承租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用由承  
11 租人負擔，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共計產生114元費用。

12 4.停車費19元：

13 依租賃契約第5條約定，承租期間所生之停車費用由承租人  
14 負擔，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共計產生19元費用。

15 5.欠費作業費用350元：

16 依租賃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依約給付相關欠費之作  
17 業費用，原告通知2次共計產生費用350元。

18 6.扣除被告租車時預扣之預付定金2,629元，被告尚需給付30,  
19 217元(計算式：26,935元+5,428元+114元+19元+350元-2,62  
20 9元=30,217元)。

21 (二)為此，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22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21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三)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25 手機更換需要重新登入驗證，被告在2月10日有選填忘記密  
26 碼，之後並未再更換手機。原告認為是被告使用的等語。

27 二、被告則辯以：伊已經跟客服中心說明係被盜用，也有繳納2  
28 0,000元，伊已經有找到盜用帳號的人，是伊的朋友，他也  
29 被通緝中，伊找不到他，所以沒有去報案各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1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02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03 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  
05 助租車租賃契約、被告申請會員之雙證件、自拍照資料、租  
06 金專案說明、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明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  
07 程處停車費明細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  
08 告所主張其先前有申請會員，及系爭車輛係以其名義承租、  
09 承租期間所生前開費用數額均未予爭執，是原告之主張堪認  
10 為真。至被告辯稱此次實際上並非由其承租系爭車輛，是遭  
11 訴外人即其友人盜用帳號云云，惟並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  
12 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13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0,2  
14 1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7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19 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  
22 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又 琳